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 京蓝

公告编号：2016-006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框架协议风险提示

- 1、协议的生效条件：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协议的履行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本协议长期有效。
- 3、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目的在于记载三方合作的初步意向，以供进一步洽谈之用，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尚需三方的权力机构进行审批。

若未来三方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将由三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体订明。公司届时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判断，如合作事项触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甲方：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乙方：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李爱庆

注册资本：4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名称：《呼伦贝尔市智慧生态、智慧城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 签署时间：2016 年 1 月 15 日

(三) 合作原则：三方本着“互利共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市政及农业基础设施、智慧城市、生态节水、节能环保、现代农业等领域建立广泛长期合作关系，成为呼伦贝尔市新的经济增长极，共同推进智慧、生态呼伦贝尔的发展。

(四) 合作模式：

1、甲乙丙三方商议将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2、甲方授权国有公司与乙方以现金出资方式组建项目公司，负责相应内容的规划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及项目管理。

3、项目公司依法按程序实施合作范围有关领域的新建、转让、改扩建、托管运营等项目。

①对于具有一定现金流入的经营性项目，需要特许经营的，项目公司应当根据甲方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依法按程序获得特许经营权。

②对于无法经营的公益性质或涉密性质的项目，需要由甲方购买服务的，项目公司依法按程序提供有偿服务。

4、甲乙丙三方联合发起成立智慧生态、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及基础产业投资基金，为相关产业项目提供投融资服务。

(五) 合作项目

1、呼伦贝尔全市“智慧生态”相关项目，甲方授权呼伦贝尔农垦集团等公司与乙方分别组建相应的项目公司以投资、建设、运营呼伦贝尔生态环境治理等城市基础设施、现代农业项目。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流域治理、荒漠治理、生态修复、水利防洪工程、固废处理、城市景观、海绵城市、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等。现代农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呼伦贝尔全市农业节水灌溉水利设施、农业大数据、农牧产品溯源、农田改造、草场养护、智慧农业种植、农业无人机等项目建设。

2、已获审批的“智慧城市总体规划”相关项目及经甲方批准的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总体方案及需求确认的其他延伸建设项目。甲方授权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乙方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呼伦贝尔智慧城市项目。智慧城市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智慧政府”之城市云计算中心、公共基础数据库、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打造“智慧产业”、“智慧治理”、“智慧民生”三大智慧板块，三大板块涉及中小企业云、双创中心、智慧旅游、智慧政务、智慧环境、智慧国土、智慧城管、智慧管廊、智慧应急、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康养、智慧节能等若干互联网+智慧城市建设子项目。

3、十三五期间围绕上述项目进行各种形式的合作，项目总投资合计预计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最终视项目规模而定）。

4、甲乙丙三方拟共同发起成立 30 亿元（暂定）的产业基金，首期基金规模拟不低于 10 亿元，产业基金相关细则另行约定。

四、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整合现有资源，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框架协议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的《呼伦贝尔市智慧生态、智慧城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